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111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預估職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職務代理人出缺時再依候用名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12月7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止。**(以實際請假日期為準)**。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
- 六、報酬：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6,316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word、excel、internet)並備交通工具。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文書、教育會扣繳部份及家長會等業務。
 -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管理、報廢及各項報表之填報等業務。
 - (三)勞保、健保加退保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1年9月8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jpps.tc.edu.tw/>)。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表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46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正本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

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工作經歷影本1份。(無則免附)
- 6、切結書正本1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1份。
- 8、**因應防疫規定，甄選人員請檢附打完3劑新冠肺炎疫苗後之小黃卡影本或證明。**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779532轉731(總務處)石主任或750(人事室)蔡主任。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二)甄選方式：面試(因應疫情管制期間，得採到校視訊方式辦理)。
-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